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87 号

罪犯甲八五牛，女，1964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会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以(2018)川 3426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甲八五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。于 2019 年 4 月 8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114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4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278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获二 0 二三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；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书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甲八五牛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甲八五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甲八五牛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